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
- 2、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3、涉案金额：8075185.68 元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，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诉请的金额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联公司”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成公司”）

2、上诉请求：

- (1) 撤销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9民初199

号民事判决书，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：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 4848000 元保证金以及利息 803185.68 元、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 2424000 元违约金；（2）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【2018-009】，以及 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之第二十、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之第十二、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之第十二、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之第十二、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之第十一、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之第十一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东成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粤民终 3305 号】，法院认为外联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本院予以驳回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东成公司根据民事判决书无需返还外联公司保证金、利息及违约金，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21）粤民终 3305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